

建议现金折扣单设科目核算

西南财经大学
张淑
易汉竹

现金折扣通常发生在赊销交易中。企业为了鼓励客户提前偿付货款,通常与债务人达成协议,债务人在不同期限内付款可享受不同比例的折扣。它是企业为保证货款能够及时收回、减少坏账损失而采取的一项积极有效的措施。

一、我国对现金折扣的账务处理

我国把发生的现金折扣反映在“财务费用”科目中。对于发生的现金折扣,可以按总价法和净价法予以确认。在总价法下,确认应收账款时不确认现金折扣,待现金折扣实际发生时再冲减应收账款,同时增加财务费用。在净价法下,先按扣除现金折扣后的余额确认应收账款,如果未发生现金折扣则冲减财务费用。在我国的会计实务中通常采用总价法。

采用总价法存在以下问题:①违背了真实性原则。在客户享受到现金折扣的情况下,会导致销货方高估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。②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。按照规定,收入确认的条件之一是企业取得了收取款项的权利。在折扣期内,企业收款权对应的是不含现金折扣的那一部分,因而不能将含有现金折扣的款项全部计入当期的营业收入。③不符合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的原则。按实际成本计价也即按实际交易价格计价,这是国际上通行的存货计价原则。由于实际交易价格不包括现金折扣,因此在总价法下,购货方会高估商品的采购成本和应付账款。

二、美国对现金折扣的账务处理

与美国把现金折扣作为财务费用处理不同,美国规定发生的现金折扣冲减收入和成本。在永续盘存法和实地盘存法下,处理也不尽相同。

1.永续盘存法。在永续盘存法下,因为对存货的每一笔收发业务都要登记,并随时结出账面余额,因此只设置了“存货”科目。不管是销售折扣或销售退回、现金折扣还是发生运费,只要是购买存货所发生的支出都通过这个科目反映。如果购买方享受了现金折扣,就直接冲减存货的成本。其会计分录为:借:应付账款;贷:现金,存货。

这样处理只通过一个科目就能反映购买存货实际发生的支出,可快速得到购买存货的成本,但不能具体反映购买存货所享受到的现金折扣。

销售方则作如下会计处理:借:现金,售货折扣;贷:应收账款。“售货折扣”为收入科目的抵减科目。

2.实地盘存法。在实地盘存法下,在“购货”科目下设置了“购货折扣”这个明细科目反映发生的现金折扣数额。“购货折扣”是“购货”科目的抵减科目。

如果购买方享受了现金折扣,则会计分录为:借:应付账款;贷:现金,购货折扣。这样处理不仅能准确地计算出购买存货的成本,也能清晰反映购买存货所享受到的现金折扣。

销售方的账务处理和永续盘存法下一样。

三、建议单独设置“现金折扣”科目

无论是在总价法还是在净价法下,只要有现金折扣发生就可能成本或者收入不实。对此笔者认为,现金折扣不应该冲减财务费用,而应该调整存货的成本或者收入的金额。

“财务费用”科目反映企业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,如利息支出等。而应收账款是因为企业销售货物而相应取得的债权。现金折扣的存在依赖于销售行为的发生,它与销售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。所以,现金折扣的账务处理应该做到真实地反映相关销售活动,建议单独设置“现金折扣”科目来冲减销售收入和成本,而不应该将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。同时,单独设置“现金折扣”科目还能反映企业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有效,有利于企业加强内部管理。企业经营管理者可以一眼看出在少取得的收入中,有多少是由于提供商业信用造成的,为企业以后的生产经营提供决策依据。○

对“应收票据”科目核算范围的质疑

江苏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戴高传

现行会计制度规定“应收票据”科目核算企业所收的商业汇票,而《票据法》所指的票据包括商业汇票、银行汇票、银行本票、支票。会计制度没有将企业所收的银行汇票、银行本票、支票纳入“应收票据”科目核算,笔者认为这是不严密的,容易造成会计核算的空白点。

商业汇票、银行汇票、银行本票、支票代表的权利是《票据法》特别保护的。票据是物权化的债权,企业持有的上述票据皆为一种独立形态的资产即票据资产。由于票据的无因性、文义性、完全流通性,持票人即为票据权利人,持有票据即代表持有一项财产,交付票据即代表转移一项财产,人们可以直接通过交付票据来清偿债务。现行会计制度没有将银行汇票、银行本票、支票作为独立形态的资产进行核算,只是将其作为一种银行结算手段,纳入货币资产核算。

比如,企业收到一张银行汇票抵付应收账款,会计人员只能等银行汇票在开户行入账后,才能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,贷记“应收账款”科目,显然不能及时、如实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发生,因为在收到票据时此笔应收账款就已经清偿。如企业不将银行汇票入账而是直接背书转让,会计人员只能借记存货类科目,贷记“应收账款”科目,这与经济事项的实际情形更加不符,未能反映企业资金运动的真实过程。因此笔者认为,应将银行汇票、银行本票、支票作为一种独立形态的资产纳入“应收票据”科目核算。○